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

国中医药办人教发〔2015〕25号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15年 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 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药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医药卫生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1—2020年）》和《中医药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传承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探索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经验传承和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的有效方法及培养模式，我局将组织开展2015年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制定了《2015年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以

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做好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现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方案》是组织开展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的指南和依据,各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和有关单位要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二、2015 年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仅为在县级中医医疗机构从事中医临床工作的老中医专家建设工作室。各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认真做好老中医专家的遴选推荐工作,根据《2015 年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名额分配表》(附件 1),按照 1:1.2 的比例,审核确定拟入选的老中医专家名单、进行排序并公示。

三、各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前将《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5 年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书》(一式 3 份)(附件 2)、《2015 年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 3)报送至我局人事教育司,将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scjjc@satcm.gov.cn。

四、《申报书》及相关表格可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网站(<http://www.satcm.gov.cn/>)下载。

五、在执行过程中有何意见和建议,请与我局人事教育司师承继教处联系。

联系人:曾兴水

联系电话：010—59957647

电子邮箱：scjjc@satcm.gov.cn

附件：1. 2015 年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
项目名额分配表

2. 2015 年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
项目申报书

3. 2015 年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
项目申报汇总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28 日